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第1次
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04月23日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北區N202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林科長玟漪　　紀錄：劉晏婷

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第2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記錄確認：予以確認。

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結論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107.3.2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第1次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案由：有關本市公辦民營全日型住宿身障機構收托緊急安置個案之收托流程（SOP）。家防中心緊急安置個案至身障機構之安置規劃及期限，本局補助看護人力費用等項目。 (提案單位:社會局身障科) 結論： 1.本案在此先收集各機構的意見，後續也將就本局之前制訂過之相關流程進行檢視及調整，並訂定本市公辦民營全日型住宿身障機構收托緊急安置個案流程（SOP）草案，草案制訂後會再請各機構檢視是否有需修正之處。 2.另擇期邀約住宿機構與家防中心進行討論。	為解決夜間假日有緊急安置需求之身障個案安置困難一事，本局特擬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暨護理之家收托非上班時間緊急安置個案處理機制」(詳附件1)，以補助方式，鼓勵本局委辦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及外縣市護理之家收托本市夜間假日需緊急安置身障個案。本項補助，計畫已於107年12月19日奉核並已函知各住宿機構及相關單位。	本案除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結論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2	107.03.2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度第 1 次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案由：有關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社會局是否有範本可供參考，以利符合 CRPD 之規範(提案單位:大龍養護中心） 107 年 6 月 15 會議結論： 1.考量機構服務身障者契約書於 98 年至今無修正，本局將再重新檢視修正，並提供範本給各機構。 2.請業務科儘速完成修正。 3.107 年 12 月 11 日會議結論： 請各機構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協助提供修正意見。並於彙整後發函建請中央參酌修正服務契約書。	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調查，並預計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回收調查內容，並提供予社家署參酌。 另有關身心障礙服務對象契約內容之範本為應記載事項，惟各機構可視服務提供內容增修契約內容，惟於修訂契約內容時應先與家長(屬)充分溝通再進行契約增修。	持續列管。
3	107.12.1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度第 2 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有關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格式是否應依照本局發函之會計制度手冊所提供之格式範本撰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大龍養護中心） 結論： 會計制度手冊範例主要係提供各機構撰寫會計報表之用(如收支餘絀表、收支餘絀預計表…等)；另，有關業務年度報告、業務計畫之撰擬，本局將修正及擬訂架構後	身障機構應於每年5月檢具上年度業務報告，及 11 月底前檢具下年度業務計畫書，其中有關會計報表應以本局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107.11.16 修)所提供之報表函報本局備查。 有關業務報告範本已於 108 年 4 月 16 日隨函檢附予各機構參考及電子郵件發送可編輯之電子檔案供各機構參考（詳如附件 2）。 另考量為使年度報	1. 請設計標準化格式供各機構填寫，俾利日後彙整，提升工作效率。 2. 本案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結論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另案提供予各機構。	告內容更具架構性及能以量化呈現，本局將再行修正。	

陸、工作報告：

一、有關監護醫療簽屬問題，重申如下：

1. 本局業已107年2月9日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身心障礙監護職務流程處理機制」，針對監護個案之相關事務及緊急醫療處置及原則予以明定，並已週知相關單位，且有關醫療同意書係源於早期尚未建立健保制度前，因手術花費龐大，故請病人家屬立約同意，此作法沿襲至今未調整，先予敘明。
2. 本局前於108年3月18日召開醫療文件簽署事宜研討會議中，邀請聯合醫院醫師許文章主任與會，討論醫療文件（各項同意書）之簽署問題，依討論結果，流感疫苗同意書、保護約束同意書、住院同意書、氣管內插管處置說明暨同意書、手術及麻醉同意書、自費品項同意書、輸血同意書及急救同意書等）之簽署表示，上述同意書之簽署依據衛福部之函示，屬於一般醫療行為，可由機構代為簽署(係機構為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角色，且訂有委託服務契約進行生活照養之照顧)，如因手術發生問題，相關疏失責任仍由醫院承擔，簽署人無需承擔責任。倘遇無人可簽同意書之情況，在攸關病患生命安危之關鍵時刻，醫院仍需本於權責執行手術（詳如附件3)。

   裁示事項：洽悉

二、請各機構確實辦理災害防救動員演練:

1. 依據108年3月21日「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42次工作會議」紀錄決議，身障機構設置之互助支援小組，除辦理內部講習外，建議應實際辦理災害防救動員演練，以利災時迅速應變處理。故請各位機構所填寫建立之互助支援系統(如災害時轉換安置同區或跨區機構)，除辦理內部講習外，請納入實際演練，以利災時迅速應變處理，另有關實際演練之執行成果(實施方式、參與人數及照片等)，請各機構填報於每年約9月底繳交之成果報告內(今年為9月30日)，如另有須填寫資訊，則屆時本局再行通知。
2. 汛期即將來臨，亦請各機構做好物資整備工作，並核視各

項防災相關設施設備，如有狀況應即維修。
裁示事項：洽悉

三、有關一壽照顧、三玉、大同、弘愛、永明、金龍、南港養護、城中、恆愛、博愛、慈祐、萬芳啟能、萬芳發展、大龍經建管處件查無障礙設施設備有缺失，後續相關作業流程，請依說明辦理:

1. 有關機構無障礙缺失，可先會同建築師區分缺失項目是否可以改善:
   (1)如可以改善者，請填寫「年度改善計畫」，填寫各缺失項目之改善方式及期程，所預估之修繕金額，請併同今年度「設施設備更新修繕」申請送本局審查。
   (2)如無法改善者，請填寫替代改善方案。
2. 部分機構反應缺失項目「無獨立設置無障礙浴室」因空間問題無法改善，經詢建管處，可於替代改善方案中說明「因機構腹地不足，無障礙廁所及浴室須合併設置。」
3. 本局將統一將上開機構之無障礙改善年度改善計畫及替代改善方案一同送給建管處，並請於 4 月 30 日前將改善計畫及替代改善方式以免備文方式送至本局。

裁示事項：洽悉

四、有關教養機構服務費、交通費及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補助、延時收托、工作人員獎勵金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人力補助等申請案件，請機構以免備文的方式送本局申請。
裁示事項：洽悉

五、請各機構確實登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資訊整合平台」機構基本資料、服務對象基本資料與等候安置資料。
裁示事項：洽悉

六、如機構內發生性侵/性騷案件，請機構依「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及各機構性侵/性騷相關流程處理（如附件 4），並依危機通報流程通報本局。另本局預計於 5 月 31 日下午邀請張文嬿老師講授「性侵風險管理課程」，並於 5 月 20 日、7 月 19 日、8 月 6 日下午與家防中心合辦「性侵害防治課程」，請各機構在報名資訊公告後指派工作人員參加。

裁示事項：洽悉

柒、長照 2.0 及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介紹：由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鄭督導菁菁在本次機構聯繫會報上向長官、同仁及各機構夥伴說明「長照 2.0 及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的辦理方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第1次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上午10時00分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低層北區N202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林科長玟漪

四、出席：如下

機構名稱	出席人員	職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林玟漪	科長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專員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洪麗晴	股長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鄧菁菁.(照護中心). 歐芸溱. 黃思綾 林彙庭 何嘉婷 許智强 劉晏婷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第2次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上午10時00分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低層北區N202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林科長玟漪

四、出席：如下

機構名稱	出席人員	職稱
陽明教養院	劉姍姍	課長
永明發展中心	吳淑英 吳淑英	主任
龍山啟能中心	劉陪惠	主任
弘愛服務中心	羅妃伶	社工
城中發展中心	王舒姍	副組長
~~鵬程啟能中心~~ 東明扶養家園		
博愛發展中心(基河)	陳品豪 陳品豪	主任
恆愛發展中心	林淑芳	主任
萬芳啟能中心	盧紀邦 盧紀邦	主任
萬芳發展中心	楊秀敏 楊秀敏	主任 主任

機構名稱	出席人員	職稱
一壽養護中心		
一壽照顧中心	陳綺茵	主任
崇愛發展中心		
三玉啟能中心		
健軍團體家庭	洪士益	組長
三興團體家庭		
金龍發展中心	葉兆欣	組長
南港養護中心	林千涵	社工
大龍養護中心	洪維鍠	主任
慈祐發展中心		
永福之家		
大同發展中心		

私立機構簽到處

機構名稱	出席人員	職稱
聖安娜之家	李大川	主任
育成裕民發展中心	陳淑琴	主任
陽光重建中心	陳偉修 黃秀麗	主任 行政專員
育仁啟能中心	陳璪 林子愉 代	組長 社工
育仁兒童發展中心	黃淑寬	
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溫育婷	社工
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謝佩青	主任
心路兒童發展中心	黨國英 胡達芳 (代)	主任 組長
第一兒童發展中心	陳振香 代	主任
心路社區家園	楊秀敏	主任

機構名稱	出席人員	職稱
自立社區學園	陳慧安	社工員
伊甸婦幼家園	鄭雅如	業務主管
陽明養護中心	鄭俊玲	教保組長
至德聽語中心		
彩虹村家園	楊佳瑋	主任
文山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簡汝瑩	社工員
象山團體家庭	張菁倫	主任
永愛發展中心	張淑芳 代	主任
楓橋團體家庭		
世美家園	張薇薏 徐清敏	主任 社工
八德服務中心	鄒聖盈	主任
活泉之家		